視導計畫附件 4-2

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雲林

學校：私立文生中學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（含日期地點）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（級任導師）。	☑縣市統一編班 ☐自行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（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）。	☑符合規定 課程計畫連結： ☐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3.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2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	☑符合規定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： ☐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4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☑訂定且公告 ☐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

承辦人員：教師兼社群組長 蔡奇霖　業務主管：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憲志　校長：文生高中校長 黃永彬

檢核日期：115、08.24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